

ZZCR-2024-03008

株 株 洲 洲 市 市 教 财 育 政 局 局 文 件

株教发〔2024〕12号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市教育系统各单位：

现将《株洲市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市教育事业发展,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一步规范市级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1〕14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预算安排、上级下达的专项用于教育综合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绩效、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拨付项目资金,监督检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定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市教育局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我市教育综合发展工作重点、立项目标任务等确定支持范围和方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学生资助。包括城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经费、大一新生金秋助学、城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补助等相关支出。

（二）教师队伍建设。面向承担教师队伍建设任务的学校及单位分配，包括教师素质提升“十百千万”工程、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青年教师岗位成长援助计划、教育管理干部人才培训、名优特教师“送培到县乡”、教师培训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农民大学生培训、援藏援疆及三区支教教师补助、儿童节及教师节走访慰问奖励、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全市骨干教师及特级教师奖励、师德师风建设等相关支出。

（三）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发展。面向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各县市区分配，主要用于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改革支出，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规范学前教育发展、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方面的支出。

（四）民办教育发展。面向全市民办学校和各县市区分配，主要用于民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民办学校优质资源建设、民办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提质计划、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行为、规范民办义务发展专项工作等方面。

(五)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用于全市中小学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卫生等相关工作的项目支出。

(六)安全教育及校车管理。用于校车购置补贴、校车运营成本补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乘车补贴、学生乘车座位险、校车安全教育培训、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考核奖励、全市安全教育活动与培训等相关支出。

(七)教育综合改革与发展。面向承担教育综合改革与发展任务的县市区教育局、学校及单位分配，包括教育督导评估、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教育基金会补助、品牌与创新、教育应急、教育均衡发展、解决城区义务教育体制改革遗留问题等支出。

(八)中央、省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专项资金采用综合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跨年度专项资金实行“一次申请、分年安排”。凡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当年不得安排预算。

第七条 按综合因素法分配的项目资金包括：

(一)学生资助。根据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幼儿)人数、教育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和预算定额标准等因素分配。

(二)教师队伍建设。按照教师(校长)及教育管理者培训人数和时间、项目完成情况、预算定额标准等因素分配。

(三)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改革支出、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及规范学前教育发展奖励等按照在园幼儿人数、增加公

办园学位数量、教育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项目任务考核完成情况、管理绩效、预算定额标准等因素分配。

（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其中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奖补经费按照评选学校数量、参加竞赛获奖名次等因素进行分配；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卫生培训与竞赛类项目经费按照参培（赛）人数、时间和预算定额标准等因素分配。

（五）安全教育及校车管理。其中校车购置补贴、校车运营成本补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乘车补贴、学生乘车座位险按照需乘校车上下学的学生数、符合规定标准的校车数量、县级财政校车投入情况、教育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努力程度、校车安全现代化管理手段建设等因素分配。校车安全教育培训、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考核奖励、全市安全教育活动与培训按照培训人数和时间、项目任务考核完成情况、预算定额标准等因素分配。

（六）教育综合改革与发展。根据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安排、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管理绩效、预算定额标准等因素分配。

第八条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资金有民办教育发展，由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评审。程序包括：

（一）下发通知。市教育局下发有关项目申报通知，包括申

报范围、申报条件、评审原则、评审程序等。

(二) 单位申报。各项目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做好资料申报。教育部门组织初步遴选，择优推荐申报。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把关，对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 形式审查。市教育局对各单位申报材料组织形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通过形式审查。

(四) 专家评审。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择优遴选出符合条件的项目。

(五) 结果公示。在相关门户网站上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正式发文公布立项结果。

第三章 专项资金拨付与公开

第九条 除据实结算、以奖代补等特殊项目资金外，按综合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分两次拨付。

(一) 预拨：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上年实际拨付额按一定比例预拨付。

(二) 清算拨付：财政部门应在当年 9 月 30 日前或省厅清算文件发布后根据教育部门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各经办人员及教育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的学生或幼儿人数表，进行清算拨付。

第十条 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原则上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拨付。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遵循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规定，实行管理办法、申报通知、评审结果、分配结果和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教育部门细化项目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督促学校健全预算财务管理，进一步巩固完善财政资金监管机制，推进教育综合发展专项安全高效使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将把专项资金纳入财审联动管理范围，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安排和调整中，并与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挂钩。

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稽查和内部审计；在项目中期检查、年度决算和项目完成时，按要求向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报送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和绩效等情况；在项目完成时，要组织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并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事宜，及时、真实、准确提供相关材料。对拒不配合的单位，财政部门应当暂停或者

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资金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规章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要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实行政府采购。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单位应承担的支出；严禁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补助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财政、教育等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